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41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434 号建议的答复函

吴昱昕代表：

您领衔提出的《关于实施渭河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议》（第 434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省渭河流域面积 6.7 万平方公里，占境内黄河流域面积 50%，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，渭河防洪治理也是我省多年来重点推进的建设项目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委推动渭河干流治理纳入国家“十四五”解决水利防洪排涝薄弱环节实施方案，并积极支持宝鸡市渭河治理，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3251 万元用于宝鸡市重点河段防洪治理，争取 2023 年增发国债资金 1730 万元用于渭滨区山洪沟治理。2024 年 7 月 16 日，暴雨

引发宝鸡市渭滨区山洪灾害，我委立即组织开展灾后重建有关工作，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4100 万元支持石坝河片区桥梁灾后重建等 6 个项目。此次山洪灾害涉及渭河支流流域面积 524 平方公里，暴露出渭河支流防洪治理还存在短板弱项亟需补齐。

鉴于渭河支流治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结合目前全省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我委正积极推动渭河支流治理等中小河流防洪治理纳入全省“十五五”规划，为后续专项规划编制和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。

按照国家最新工作要求，“十五五”期间重点中小河流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，原则上要以水系为单元组织实施，整体谋划、整合内容、整装推进。目前，我委、省水利厅正在组织推动渭河水系防洪治理前期工作，我们将协调宝鸡市及时梳理渭河段防洪薄弱环节治理范围、建设内容，确保防洪治理任务纳入整体可行性研究报告。下一步，我委将会同省水利厅统筹国家现有资金安排渠道，加大对宝鸡市境内渭河流域支持力度。

感谢您对省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理解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

（联系人：徐新涵 电 话：029-63913349）